

表 B.7 监理文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编号: CZZH-JL-10

致: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 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 (土建) 的编制, 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请审批。

附件: 监理文件

项目监理部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6.7.17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该执行计划。
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建设管理单位 (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16.7.17

本表一式 份, 由项目监理部填写, 建设管理单位存一份, 项目监理部 份。

编号: CZZH-JL-10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土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批准: 焦金杭 2016.7.16

审核: 薛生明 2016.7.16

编制: 陈芳 2016.7.16

表 JXMB4-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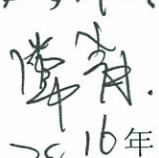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 (子单位)	35KV 汇流站、办公楼、箱变、逆变室	分部 (子分部)	土石方及基坑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1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见施工技术措施
2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 (见本部分表 A1) 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4	3.7.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5	3.7.5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8 月 1 日	

表 JXMB4-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汇流站、办公楼、箱变、逆 变室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及地基处理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1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m ² 以上工程,每 100 m ² 应至少有 1 点;3000 m ² 以上工程,每 300 m ² 应至少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长米应有一点。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3)			
2	4.4.2 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进行。应在每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铺填上层土。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3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4	14.4.3 灰土挤密桩和土挤密桩地基竣工验收时,承载力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	/
项目部质检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08 月 02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表 JXMB4-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汇流站、办公楼、箱变、逆 变室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砌体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4）			
1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 3 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复验报告
2	4.0.8 凡在砂浆中掺如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已执行	见配合比 见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见检验报告
3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4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界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 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	/	/
5	10.0.4 冬季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后使用； 2 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和大雨 10mm 的冻结块； 3 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	/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6	3.0.3 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7	4.0.3 砌筑砂浆稠度、分层度、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已执行	见配合比报告： 见试验报告：
8	4.0.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 30mm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4)			
9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3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	/
10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已执行	见配合比 见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见检验报告
11	6.2.1 施工时所用的小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28d	已执行	见合格证
12	6.1.7 承重墙体严禁使用断裂小砌块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3	6.1.9 小砌块应底面朝上反砌于墙上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4	6.2.1 小砌块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15	6.2.3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3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见施工措施
16	10.0.4 冬季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后使用; 2 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10mm的冻结块; 3 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17	3.0.3 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8	4.0.3 砌筑砂浆稠度、分层度、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已执行	见配合比报告 见试验报告
19	4.0.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30mm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项目部质检员: 程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青	
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表 JXMB4-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 (子单位)	35KV 汇流站、办公楼、箱变、	分部 (子分部)	混凝土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	逆变室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1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见施工措施 见检查记录
2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见施工措施 见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3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已执行	见资料文件
4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编号
5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编号
6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7	1.0.3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考试合格证,才能上岗操作。	已执行	见资料文件
8	3.0.5 凡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剂应有合格证	已执行	见合格证
9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	已执行	见报告

	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 570N/mm²；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呈延性断裂。 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实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实验结果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 2 个试件在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进行反复实验。复验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复验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10	4.1.3 在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应参与该项施工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见报告
11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12	3.0.5 I 级、II 级、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13	6.05 对接头的每一批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做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 C.7）中相应等级的要求时，该验收评定合格。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如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 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 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 则该验收批评定为不合格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95-2011)			
14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是根据极限抗拉强度确定, 用 f_{stk} 或 f_{ptk} 表示。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 f_{stk} 或 f_{ptk} 应按表 3.1.3 (见本部分表 C.8) 采用	/	/
15	3.1.4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设计值 f_y 或 f_{p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f'_y 或 f'_{py} 应按表 3.1.4 (见本部分 C.9) 采用。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50204-2011)			
16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 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其质量必须符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 3 个月 (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 1 个月) 时, 应进行复检, 并按复检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 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试验报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50204-2011)			
17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 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 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 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的规定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试验报告编号
18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并经监理 (建设) 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 应重新检查验收	/	/
19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	/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有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20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勇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编号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21	7.1.4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时，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	/
22	7.2.3 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	/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23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
24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25	3.1.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26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	/
27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28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	/

2 相对湿度大于 80%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活碱性的混凝土结构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机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	/
项目部质检员：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表 JXMB4-1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35KV 汇流站、办公楼、箱变、逆 变室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	3.0.3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选用，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2	5.7.4 不发生（防爆的）面层采用的碎石应选用大理石、白云石或其他石料加工而成，并以金属或石料撞击不发生火花为合格；砂应质地坚硬、表面粗糙，其粒径宜为 0.15mm-5mm，含泥量不大于 3%，有机物含量不应大于 0.5%；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面层分格的嵌条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配制。配制时应随时检查，不得混入金属或其他易发生火花的杂质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3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已执行	见图纸卷册
4	3.1.5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	/
5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检验报告
6	3.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国，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备	/	/

7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见防止措施
8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9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0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11	6.3.1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建筑玻璃，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12	6.2.3 保护措施应视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物所处的具体部位不同，分别采取警示（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防碰撞设施（设置护栏）等。对于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情况，必须采取可靠地护栏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11)			
13	8.2.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14	8.3.4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5	3.0.6 屋面工程所采用的防水、保温隔热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16	4.1.8 屋面（含天沟、檐沟）找平层的排水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7	4.2.9 保温层的含水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8	4.3.6 卷材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19	6.1.8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0	6.2.7 密封材料嵌填必须密实、连续、饱满，粘结牢固，无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21	7.3.6 金属板材的连接和密封处理必须符		

	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22	8.1.4 架空隔热制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断裂和露筋等现象		
23	9.0.11 天沟、檐沟、檐口、落水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4)			
24	3.0.1 屋面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重要程度、使用功能要求以及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按不同等级进行设防，并应符合表 3.0.1 (见本部分表 E.1) 的要求		
25	5.1.3 卷材防水屋面基层于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立墙、天窗壁、变形缝、烟囱等)的交界处，以及基层的转角处(落水口、檐口、天沟、檐沟、屋脊等)，均应做成圆弧。内部排水的落水口周围应做成略低的凹坑		
26	7.1.3 刚性防水层与山墙、女儿墙以及突出屋面结构交接处应留缝隙，并应做柔性密封处理		
27	7.1.6 刚性防水层应设置分格缝，分隔缝内应嵌填密封材料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8	3.3.3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通过的，应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必须采用柔性防水套管	/	/
29	3.3.16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作水压试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作灌水试验		
30	4.1.2 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标准		
31	9.2.7 给水管道在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饮用水管道还要在冲洗后进行消毒，满足饮用水卫生要求		
32	10.2.1 排水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或倒坡		
33	8.2.1 管道安装坡度，当设计未注明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水同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气、水同向流动蒸汽管道及凝结水管道，坡度应为 3‰，不得小于 2‰ 2 气、水逆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气、水逆向流动的蒸汽管道，坡度不应小于 5‰ 3 散热器支管的坡度应为 1‰，坡度应利用		

	排气和泄水		
34	8.3.1 散热器组对后,以及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在安装之前应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如设计无要求时应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小于 0.6Mpa		
35	8.5.1 地面下敷设的盘管埋地部分不应有接头		
36	8.6.3 系统冲洗完毕应冲水、加热。进行试运行和调试		
37	8.6.1 采暖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之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蒸汽、热水采暖系统,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1Mpa 作水压试验,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3Mpa 2 高温热水采暖系统,试验压力应为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4 Mpa 3 使用塑料管及复合管的热水采暖系统,应以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2 Mpa 作水压试验,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4 Mpa		
38	13.6.1 热交换器应以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作水压试验,蒸汽部分应不低于蒸汽供气压力加 0.3Mpa,热水部分应不低于 0.4 Mpa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39	3.1.7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40	3.1.8 高压的电气设备和布线系统及断电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的规定		
41	4.1.3 变压器中性点应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直接地、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2	7.1.1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		
43	9.1.4 不间断电源输出端的中性线(N极),必须与由接地装置直接引来的接地干线相连接,做重复接地		
44	11.1.1 绝缘子的底座、套管的法兰、保护网(罩)及母线支架等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不应作为接地(PE)或接零(PEN)的接续导体。		

45	12.1.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2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 4mm^2； 3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两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46	13.1.1 金属电缆支架、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		
47	14.1.2 金属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镀锌和壁厚小于 2mm 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48	15.1.1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49	19.1.6 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		
50	22.1.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 2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3 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		
51	24.1.2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部质检员：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月 日	

表 B.7 监理文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令哈市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编号: CZZH-JL-12

致: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 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 (电气) 的编制, 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请审批。

附件: 监理文件

项目监理部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该执行计划, 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到现场。

建设管理单位 (章):

项目代表:

日期:



本表一式 份, 由项目监理部填写, 建设管理单位存一份, 项目监理部 份。